

#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312865

傳真：02-23755594

受文者：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律聯訓字第10900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請函轉 貴公會會員，如願指導第28期「律師職前訓練」

學習律師者，請填具附件一之「指導律師意願調查表」，

並請儘速傳真或郵寄回本會「律師研習所」收，俾彙整指

導律師名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受法務部委託辦理新進律師之職前訓練，依法務部107年修正發布施行之「律師職前訓練規則」（附件二）規定，新進律師之職前訓練除一個月之基礎訓練外，尚須在律師事務所接受5個月之實務訓練。指導律師須具有執業5年以上，或具有律師法第3條第2項第1款（曾任司法官者）、第2款（曾任公設辯護人6年以上者）、第4款（曾任相當薦任職軍法官6年以上者）所規定之資格，且未曾受申誡或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。

二、本會係自第 13 期起受委託辦理新進律師職前訓練，為實踐  
律師自治之精神，誠需各公會之律師同道鼎力相助，始克  
圓滿完成各期律師職前訓練。

三、第 28 期之新進律師職前訓練，將於 109 年 4 月開訓，爰煩  
請儘速函轉 貴公會會員律師同道，鼓勵具指導律師資格  
之道長，踴躍接受新進律師至事務所實習，並填妥附件一  
之「指導律師意願調查表」，傳真或郵寄回本會「律師研  
習所」【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，傳真：(02)  
2375-5594】，以利本會籌辦作業。

正本：台北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  
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  
南投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  
花蓮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**林瑞成**

# 指 導 律 師 意 願 調 查 表

★請立即寄回或傳回

To : 全聯會律師研習所

地址: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電話: (02) 2331-2865 傳真: (02) 2375-5594

一、本人同意於109年度擔任學習律師之指導律師  
(每位指導律師於同一時期所訓練學習律師之人數不得逾3人)

二、指導律師資格(未曾受申誡或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)

- 登錄執行職務滿五年以上者。
- 登錄執行職務未滿五年,但曾任司法官者。
- 登錄執行職務未滿五年,但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。
- 登錄執行職務未滿五年,但曾任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。

三、簡 歷

1. 指導律師學歷

大 學 \_\_\_\_\_

研究所 \_\_\_\_\_

2. 指導律師經歷

現 職 \_\_\_\_\_

經 歷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3. 專 長: 民事法    刑事法    行政法    財經法    智慧財產法  
其他 \_\_\_\_\_

4. 論 著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律 師

(簽 名)

事務所名稱: \_\_\_\_\_

地 址: \_\_\_\_\_

電 話: \_\_\_\_\_

傳 真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